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外发〔2024〕105号

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4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科技部近日印发了《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4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外发〔2024〕70号），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科技部通知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科技部通知和指南请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网址：<https://service.most.gov.cn/>）。

凡向我厅推荐申报项目，由推荐单位审核后出具推荐函（推荐函模板见附件），并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有关部属、

省属本科高校、科研院所可直接向省科技厅推荐；企业及其他单位须由设区市科技局或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向省科技厅推荐。各推荐单位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网上填报申报书受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16:00，纸质申报材料和推荐函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16:00。纸质申报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须完全一致。

联系人：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 臧颖

电 话：025-57716995

邮 箱：jstdzy@163.com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8号南楼609室

附件：推荐函模板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推荐函模板

关于推荐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4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的函

省科技厅：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4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外发〔2024〕70号）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4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苏科外发〔2024〕105号）要求，我单位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经严格审核，_____等__个项目申报材料完备，项目真实，信息准确，单位运行状况良好，单位及项目团队诚信状况良好，符合申报条件，现予以推荐。请予支持为盼！

附件：推荐项目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2024年 月 日

